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4〕205号
案件内容	沙湾市鑫盛祥棉业有限公司（周翔）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收购棉花，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鑫盛祥棉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54223MA77559H3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周翔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4年10月12日，沙湾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并说明来意后，依法对位于沙湾市四道河子镇下庄子村一点头北走镇路旁的沙湾市鑫盛祥棉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该公司负责人周*全程陪同检查。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收购厂区门口有排队售棉车辆，收购场地籽棉堆垛区有交售车辆正在卸棉卷；籽棉堆放场地共有棉卷5垛，籽棉垛的四周未见质量等级标识牌；在该公司的品级室发现操作台上有两只倒扣的灯具，操作台的旁边摆放有尚未拆封的颜色级实物标准和轧工质量实物标准。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减轻处罚的依据	/		
行政处罚内容	处罚款21000元		
处罚日期	二0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